

太政办〔2020〕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太仓段

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江太仓段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江太仓段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保护水域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2.2 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改的1973年国际防治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国际民航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1.3.1 长江太仓段和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划定的由我市负责搜寻救助的水域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3.2 发生在长江太仓段和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划定的由我市负责搜寻救助的水域外，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指定由我市水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或参与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3.3 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1.4 工作原则

水上搜救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决策，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就近快速，预防与搜寻救助相结合、专业搜寻救助与社会搜寻救助相结合。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太仓市水上搜救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咨询机构、应急总指挥、现场指挥（员）、搜寻救助力量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统一领导长江太仓段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市水上搜救中心作为长江太仓段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长江太仓段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长江太仓段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业务上接受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的领导和指导。

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太仓海事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太仓港口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台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太仓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浏河镇政府、浮桥镇政府、璜泾镇政府、太仓港口委安全生产与港政执法局、太仓海事局、苏州海警局、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长江引航中心太仓引航站、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市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拥有搜救资源的主要港航企业负责人组成。

2.1. 1 市水上搜救中心职责：

（1）贯彻落实水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国际公约；

（2）编制、管理和更新本行政区域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3）制定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4）组建水上搜寻救助专家库；

（5）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管辖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

（6）及时向省水上搜救中心报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7）组织开展水上搜寻救助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8）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对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9）负责本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市政府批准；

（10）负责较大以下级别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发布；

（11）开展水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12）承担管辖水域水上油污泄漏的应急工作；

（13）完成市人民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职责

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结合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实际需要，发挥相应作用，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承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

太仓海事局：负责长江太仓段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长江太仓段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通（警）告；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承担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搜救应急值班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按照抢险救灾的原则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协调驻太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流转。负责协助水上搜救中心协调有关救助力量参加水上搜救行动；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救行动；依法参与较大事故责任调查。负责协调做好中国籍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大搜救行动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和发布工作。

市委统战部（市台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台湾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正确把握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信息及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规划，并督促、协调实施。

市工信局：鼓励支持太仓港应急产业发展。

市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必要时提供遇险人员位置信息等技术支持，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国籍遇难人员遗体接运与处理的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水上应急搜救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水上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落实参与水上搜救行动的人员工伤保险政策。

市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执法及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协调杨林船闸控制内河船舶进出江。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政部门参与水上搜救行动，提供相应水上人力、物力支持；协调沿江堤闸控制内河船舶进出江。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渔政部门调派渔船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获救伤病员医疗救治及水上紧急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抢救队伍，对伤病员实施救助；组织医院做好伤病员的接收和治疗；紧急调用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材；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医疗咨询、指导。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组织水质、空气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指导控制和督促消除引起水域污染的陆域污染源。

市外事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外国籍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船舶、设施火灾现场扑救的组织和指挥，协助营救遇险人员。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市水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管辖区域内的水上搜救行动；协助做好水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各镇政府：协助市水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管辖区域内的水上搜救行动；协助做好水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太仓港口委安全生产与港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太仓港港口经营单位参与水上搜救工作；负责协调港口经营单位优先安排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物资作业；承担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苏州海警局：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反应工作；负责警戒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反应工作；外国籍船舶发生险情后，对船舶保安、人员上下提供支持。

长江引航中心太仓引航站：负责组织引航员参与水上搜救、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应急反应工作；指派引航员参与应急值班。

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负责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反应工作，提供警力和水上交通管制的援助和支持，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负责火灾事故的技术认定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和特殊情况下的通信应急恢复工作，负责为水上搜救工作提供手机信号定位等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为市水上搜救中心提供中长期气象预报、热带气旋信息、江淮气旋信息、寒潮信息、恶劣天气的短期预报、每天的天气预报以及水上搜救中所需的应急气象服务。

拥有搜救资源的主要港航企业：服从市水上搜救中心的调度，接到通知后，携带必要的工具和设备，尽快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救援。加强人员应急技能培训和应急设备管理，保证人员、设备、物资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2.2 运行管理机构

市水上搜救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太仓海事局，负责市水上搜救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太仓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水上搜救中心的规定和决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

（2）承担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急值守工作，接收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处置；

（3）拟订全市水上搜救力量的组织、动员、储备、调动和建设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4）拟订市水上搜救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5）拟订应急救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编制市水上搜救中心搜救经费预算，具体管理水上搜救经费；

（7）承办市水上搜救中心重要会议和搜救专业会议；

（8）完成市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水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2.3.1 搜救专家组

太仓市水上搜救专家组由航运、海事、救捞、公安、船舶检验、法律、消防、医疗卫生、环保、气象、农业、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由有关部门推荐，市水上搜救中心聘任。

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险情种类，组织相应的专家成立临时专家组，为水上应急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3.2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由航海学会、船级社、危险品咨询中心、溢油应急中心、航海院校、东海救助局上海救助基地等单位的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水上搜救技术咨询。

2.4 应急总指挥

应急总指挥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总体指挥，决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除上级直接协调、指挥搜救的水上突发事件以外，应急总指挥由市水上搜救中心相关负责人担任：

（1）重大险情、特大险情由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担任应急总指挥；

（2）较大险情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常务副指挥长担任应急总指挥；

（3）一般险情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总指挥；

（4）上级部门认为必要时，由上级部门指定人员担任应急总指挥。

根据实际需要，应急总指挥可指定参加救援行动的主要单位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2.5 现场指挥（员）

现场指挥(员)由应急指挥机构指定，原则上由参与现场应急行动职务最高人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应急行动的总体指挥，指定下一层次的指挥、负责人；在未指定现场指挥(员)前，最先到达现场的救助单位或者船舶负责人应当自动承担起现场指挥(员)的职责；

（2）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3）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指挥现场搜救行动；

（4）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5）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6）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市水上搜救中心提出搜救行动的建议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2.6 搜寻救助力量

2.6.1 搜寻救助力量的组成

搜寻救助力量包括：专业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可用于水上搜救的社会力量和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按有关规定参加水上搜救行动的军队、武警救助力量等。

2.6.2 搜寻救助力量的职责

（1）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2）配备水上搜救设施、设备，并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状态；

（3）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水上搜救人员，并进行水上搜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5）将本单位搜寻救助力量的基本情况定期报市水上搜救中心备案；

（6）服从市水上搜救中心的协调、指挥，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7） 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时，保持与市水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8）根据要求，参加市水上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

2.6.3 应急处置小组

根据搜救和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小组，应急处置小组在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

2.6.3.1 现场处置应急小组

由太仓海事局牵头，负责迅速查明险情的种类、受损情况、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提出应急救助方案，经现场指挥同意后，统一指挥救助力量进行救助，有效防止险情扩大；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实施交通组织，发布航行警告。

2.6.3.2 警戒保卫应急小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协调苏州海警局、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组织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根据现场情况，设置警戒区，严格控制船舶、人员进出，必要时依法对有关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2.6.3.3 医疗救护应急小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助力量，紧急调用医疗救助所需用品，抢救伤员。

2.6.3.4 环境监测应急小组

由太仓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油类等污染物质泄露事故，利用各种环境监测设施，及时对有毒有害物质对水源、空气、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6.3.5 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小组

由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及港口经营人提供各类应急装备器材和救援物资，做好抢险救助人员的后勤保障。

2.6.3.6 善后处理应急小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事故发生地区（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对伤亡人员安置和身份确认，督促、指导事故单位及时通知伤亡人员家属，落实用于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的后勤保障及安抚解释工作，并及时向搜救中心办公室报告善后处理的动态。

2.6.3.7 事故调查小组

太仓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的证据收集，开展事故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造成的事故损失和判定事故责任等。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证据搜集和技术认定。

2.6.3.8 应急处置专家组

负责提供水上搜救的技术咨询和建议。具体实施工作由太仓海事局负责。

2.6.3.9 舆情应对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重大搜救行动的新闻发布，跟踪社会舆情，做好新闻报导和宣传工作。

2.7 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详见附件1。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做出相应判断，通过发布预警信息，告知相关单位、船舶、设施、人员及早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水上突发事件。

3.1 预警信息来源

（1）气象、水文、国土资源、地震、渔业等部门按照职责收集、监测、分析并提供可能引起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2）其他来源：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其他有关机构通报的水上灾难信息。

3. 2 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信号表示。

3.2.1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Ⅰ级）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6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80厘米以上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3米以上（正常潮位以上，下同）海啸波高、300公里以上岸段严重受损、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形；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

（5）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3.2.2 重大风险信息（Ⅱ级）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12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以上、80厘米以下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2~3米海啸波高、局部岸段严重受损、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形；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

（5）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3.2.3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以内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1~2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及船只等受损的情形；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

（5）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迅速上涨，监测预报即将到达警戒水位且洪峰即将通过。

3.2.4 一般风险信息（Ⅳ级）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的高潮位；或预计热带气旋将登陆我省沿海地区，或在距沿岸100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转向以及温带天气系统将影响我省沿海地区，即使受影响海区岸段不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小于1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损失轻微的情形；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

3. 3 预警信息发布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早收集气象、水文、水务、资源规划、地震和海洋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并转发预警信息至相关单位、部门、个人。

预警信息包括信息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4 防御响应

3.4.1 在长江太仓段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防止或者减轻水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危害。

3.4.2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根据预警级别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准备。

3.4.3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分析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情况，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协调落实各项预警预防工作。

3.4.4 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监督检查本单位、本系统的预警预防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的内容有：在长江太仓段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是否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3.4.5 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跟踪自然灾害预警预防措施落实情况，并向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与报送

4.1 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险情上报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人员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水上突发事件险情分为四级。

4.1.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1）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0人以上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5）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6）危及30人以上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保安事件；

（7）急需江苏省政府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8）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1）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保安事件；

（5）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6）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水上突发事件：

（1）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太仓籍海船或有太仓籍船员的外轮失踪；

（5）危及10人以下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保安事件；

（6）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险情。

4.1.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水上突发事件：

（1）死亡失踪3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水上突发事件。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市水上搜救中心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国务院、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及太仓市人民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上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5 应急处置程序

5.1 水上遇险报警

5.1.1 遇险信息来源

（1）船舶、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或代理人；

（2）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3）目击者或知情者；

（4）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5.1.2 水上遇险信息基本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

（2）遇险性质、状况；

（3）船舶、航空器或遇险者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

5.2 遇险信息核实与评估

由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对遇险信息核实与评估。

5.2.1 核实渠道与方式

（1）直接与遇险船舶、航空器进行联系；

（2）与遇险船舶、航空器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3）向遇险船舶、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

（4）向船舶进出港报告系统查询；

（5）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等系统核实；

（6）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7）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8）向中国水上搜救中心核实；

（9）其他途径。

5.2.2 核实内容

（1）对遇险信息的基本内容进行确认；

（2）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3）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污染物的名称及溢出量；

（4）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5）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6）事发现场周围通航水域和交通状况；

（7）事发现场的气象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潮汐、水温、浪高等。

5.2.3 对险情信息核实确认后，按照险情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险情等级。

5.3 水上突发事件处理与控制流程

详见附件2。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事发生地在太仓市长江水上搜救责任区，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立即启动本预案，发生船舶碰撞、船舶污染、船舶火灾等水上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市水上搜救中心接警后，经核实事发地不在本市责任区，应立即向责任区搜救中心通报，同时向省搜救中心报告。

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任何水上突发事件，市水上搜救中心应首先进行响应，在不影响上级搜救中心搜救行动的基础上，可先期采取有效救助行动。

6.1.1 Ⅰ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重大及以上等级，需要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Ⅰ级响应：

6.1.1.1 先期处置

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先期处置：

（1）立即报告市水上搜救中心领导、市政府、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通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

（2）负责制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

（3）根据需要向专业救助力量及海事、海洋与渔业、港口、生态环境、公安、海警、出入境边防检查等资源部门告警，协调搜救力量前往救助，调动现场附近船舶组织搜救行动；

（4）立即通知海事部门播发航行警告；

（5）立即通知海事部门安排海巡艇，前往现场应急处置、维护通航秩序；

（6）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协调调动应急资源控制污染，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措施；

（7）涉及水上保安事件，按水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

 6.1.1.2 应急处置

（1）市水上搜救中心领导进入指挥位置，跟踪各项应急处置开展情况，优化应急处置方案，调整应急救援力量，并及时上报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

（2）市水上搜救中心按照要求，全力配合上级搜救机构开展现场救助工作；

（3）现场指挥由常务副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或由上级水上搜救中心指定的人员担任；

（4）市水上搜救中心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

（5）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部门视情启动供水、供电、环境污染等应急预案；

（6）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搜救情况，在符合终止搜救行动条件时，报请省水上搜救中心，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7）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原始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6.1.2 Ⅱ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较大等级，启动Ⅱ级响应行动：

6.1.2.1 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先期处置（同上）。

6.1.2.2 应急处置

（1）市水上搜救中心领导进入指挥位置，跟踪各项应急处置开展情况，优化应急处置方案，调整应急救援力量，并及时上报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

（2）现场指挥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3）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部门视情启动供水、供电、环境污染等应急预案；

（4）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搜救情况，在符合终止搜救行动条件时，报请省水上搜救中心，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5）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原始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6.1.3 Ⅲ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未达到较大等级的，启动Ⅲ级响应行动（本预案启动后自动启动），由市水上搜救中心按照以下简易程序直接进行应急处置：

（1）播发航行安全信息，提醒过往船舶；

（2）按要求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水上搜救中心领导、市政府和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

（3）根据实际情况，通知海事部门安排人员随海巡艇现场处置，维护通航秩序；

（4）根据遇险船舶请求，为遇险船舶提供服务，协调救助力量；

（5）做好突发事件原始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6.2 应急指挥机构的行动

6.2.1 险情确认后，市水上搜救中心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启动预案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视情况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在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驻守，执行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2）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根据已制定的搜救方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5）指定现场指挥；

（6）根据需要发布航行警（通）告，组织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7）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6.2.2 市水上搜救中心对动用的救助力量，及时下达搜救指令，包括：

（1）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任务和目的；

（2）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气象水文状况；

（4）已指定的现场指挥；

（5）通信联络要求；

（6）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7）其他为及时准确救助所需的信息。

6.2.3 根据救助行动情况及需要，搜救中心应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布置：

（1）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3）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4）指令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

6.2.4 水上搜救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力量；

（2）任何时候未经市水上搜救中心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和社会救助力量；

（3）市水上搜救中心应与相关军事指挥机关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工作程序，协调军事力量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参加搜救的军队舰船、飞机及人员，由军队指挥机关实施指挥。

6.3 现场指挥的行动

（1）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根据搜救现场的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救助措施、方式，对现场搜救力量进行合理分工和科学指导，保证搜救行动有序开展。

（2）迅速救助遇险人员，转移伤员和获救人员。指导参加应急行动的人员和遇险旅客、其他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指导遇险船舶自救，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险情。

（3）按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报告搜救力量出动情况、已实施的行动情况、险情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并及时提出有利于应急行动的建议。如条件许可，应尽快向应急指挥机构提供险情现场的图像或反映险情现场情况的有关信息。

（4）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和频率，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6.4 水上医疗援助

依照《江苏省水上搜救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开展水上医疗救援工作。

6.5 搜救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对水上搜救行动进行评估：

（1）调查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2）判断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3）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4）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5）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6）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6.6 水上搜救行动的中止

6.6.1 发生较大以下水上突发事件，受气象、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水上搜救行动无法进行时，市水上搜救中心可决定中止水上搜救行动；中止原因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水上搜救行动。

6.6.2 发生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受气象、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水上搜救行动无法进行时，市水上搜救中心报省水上搜救中心，由省水上搜救中心决定是否中止水上搜救行动；中止原因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水上搜救行动。

6.7 水上搜救行动的终止

6.7.1 发生较大以下水上突发事件，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1）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经搜寻；

（2）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已经不可能生存；

（3）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或者紧急情况已经消除；

（4）水域污染事件的危害已经控制或者消除。

6.7.2 发生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由省水上搜救中心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6.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6.8.1 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6.8.2 危险化学品应急行动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6.8.3 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市水上搜救中心可请求省搜救中心协调解决。

6.9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6.9.1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6.9.2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如果需要大规模疏散居民，应由各级政府负责，拟定撤离计划并组织实施。

6.9.3 在水上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搜救中心应通报市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6.9.4 船舶、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搜救中心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6.10 信息发布

由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负责重大搜救行动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和发布工作。

6.10.1 信息发布原则

（1）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由太仓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水上搜救中心向社会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水上搜救工作的虚假信息。

（2）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水上搜救中心指定专人依法及时发布水上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向社会发布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经省水上搜救中心授权，市水上搜救中心可发布本责任区内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

（3）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有利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进行和事件的妥善处理。

（4）除水上搜救中心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单位及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水上救助行动的报道。

6.10.2 信息发布内容

（1）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3）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4）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善后处理情况；

（6）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10.3 信息发布方式

（1）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可在应急反应准备过程中、应急救援行动进行中和应急反应终止后，视情况召开适当规模的新闻发布会；

（2）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作用，邀请记者现场报道；

（3）开通热线电话，设立公开网站，随时回答公众关心的问题。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1.1 伤员的处置

市卫健委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7.1.2 获救人员的安置

市应急管理局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市台办或外事办负责安置；外国籍人员遣返由公安或外事部门负责。

7.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市台办或外事办负责处置。

7.1.4 污染物的处置

太仓生态环境局、海事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工业污染和船舶污染的防治进行指导和管理。

7.2 效果评估和经验总结

（1）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关于搜救工作评估的相关规定实施搜救工作评估；

（2）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定期组织召开搜救会议，总结成效，分析形势，指出不足，以便各有关单位共同改进工作；

（3）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应做好搜救值班记录、值班电话录音、现场工作记录、应急行动情况报告、评估报告等反映应急行动的资料整理归档与保管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配备能保证水上应急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各有关通信管理部门、单位均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制订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8.1.1 公共通信管理部门

公共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对以下工作做出安排，确保水上应急公众通信网和应急通信畅通：

（1）为水上应急通信的陆路通信提供专用电路和备用电路，并制定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2）定期测试和维护通信设施，保证已开通的水上移动公众通信网和专用电路畅通；

（3）当应急通信能力不足时，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8.1.2 应急通信方式

市水上搜救中心在实施水上应急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应急行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1）水上通信，包括甚高频等常用水上遇险报警、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通信方式；

（2）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因特网等；

（3）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8.1.3 联系方式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收集与本搜救责任区水上应急工作有关或具备水上应急能力的单位、部门，包括政府部门、搜救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的通信地址、联络方式、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制作本中心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作为本责任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8.1.4 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利用公用电信网络资源为水上搜救提供通信保障，保证指挥通信畅通。

8.2 应急力量与应急保障

8.2.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收集本责任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本责任区水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收集本责任区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建立水上搜救力量信息库；

（3）专业救助力量应按照搜救中心的要求配备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

8.2.2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航运等部门建立水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为水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以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2）市水上搜救中心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8.2.3 医疗保障

市水上搜救中心与卫健委建立医疗联动机制，指定具有水上救助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的任务。

8.2.4 治安保障

公安、武警部门应为水上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做出安排，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8.2.5 资源装备保障

市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设和配置水上搜救基础设施、应急资源和装备。

8.2.6 资金保障

1.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按规定申请预算，由财政部门落实应急资金保障。

（2）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搜救经费，定期向市政府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8.2.7 社会动员保障

（1）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市政府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2）市水上搜救中心指导所动员的社会力量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赶赴指定地点，并根据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安排与布置。

8.3 宣传、培训与演习

8.3.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的目的是使公众了解水上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能力。

（1）市水上搜救中心要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市水上搜救中心要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8.3.2 培训

（1）市水上搜救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其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自单位组织，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8.3.3 演习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定期组织水上搜救演习，提高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应急救助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

市水上搜救中心每年举行两次单项演习，每两年举行一次综合演习。

8.4 监督检查

市水上搜救中心执行本预案的情况，由省水上搜救中心或市政府对预案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9.1.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水上遇险，以及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水域污染等突发事件。

9.1.2 水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某一水上搜救机构所承担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9.1.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1.4 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搜救

（1）在水上发生局部战争时，水上搜救工作进入紧急状态，依照国家有关决定采取非常措施。

（2）在水上出现罕见极端灾害天气造成大量人员被困水上时，在水上搜救区域内发生地震引发海啸等严重地质灾害造成大量船舶及人员遇险时，启动本预案及其他相应预案，市水上搜救中心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水上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3）船舶在太仓市水上搜救责任区内发生疫情，需要紧急控制和救治时，启动本预案及其他相应预案，市水上搜救中心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紧急处置工作。

9.2 预案管理

（1）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太仓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应急预案正文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报送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备案。

（2）市水上搜救中心对预案中的通信联络、组织机构等内容发生变化以及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修订。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联络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市水上搜救中心。

（3）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本预案对其要求的职责内容，涉及到水上搜救的预案，要报市水上搜救中心备案。

（4）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修订意见，市水上搜救中心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发有关单位和部门。

 (5)市水上搜救中心不定期根据预案运行情况对本级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可采取专家、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水上突发事件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并撰写评审报告。

（6）预案修订较大或经多次修订，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更新预案，并按要求报市政府重新发布。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按照《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海（水）上搜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水）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水上人命救助奖励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对水上搜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水上搜救工作造成财产损失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补偿，对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9.4 解释部门

本预案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太仓市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2．水上突发事件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附件1

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省水上搜救中心

太仓市人民政府

指挥人员

咨询机构

太仓市水上搜救中心

（应急指挥机构）

太仓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运行管理机构）

 搜寻救助力量

按有关规定参加军队、武警救助力量

 专业救助力量

社会救助力量

水上应急小组

水上搜救

附件2

水上突发事件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进一步核查

排除险情

其他信息来源

信息核实分析

接收报警

**信息不详 误 报 警**

信息评估确认

是否在本责任区

**否**

**是**

通知相关责任区搜救机构

**是**

是否需要本机构采取行动

**是**

按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否**

**否**

按规定进行险情上报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